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结果，经非流通股协商一致，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调整后的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尚全)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德毅)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绍祥)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包新民)

签署日期: 2006年3月28日